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7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宋晓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 17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 更新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现对本报告书部分内容予以补充，补充内容涉及：

### 1、首页：信息披露义务人

原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宋晓明”。

现更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7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宋晓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 17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 2、释义

增加“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增加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及其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节增加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人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节增加内容“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本节增加内容“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安排”。

删除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内容，相应内容调整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之第一节“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安排”相应内容之中。

后续章节内容按顺序调整。

#### 4、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原披露内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天目药业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天目药业权益的具体安排。”；  
现更新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天目药业拥有权益。”。

#### 5、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节于“一、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

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中增加内容“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16.30 元-17.45 元。”

本节于“二、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中增加内容“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16.52 元~17.58 元”。

本节增加内容“三、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

本节增加内容“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述更新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管理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旗下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管理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就本报告书各自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信息，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u>15</u>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	2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	2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	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声明 .....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8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管理的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财通汇理 1 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融通汇理 1 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汇理 1 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579
组织机构代码	5774338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577433812
股东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法定代表人	奚星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334024
组织机构代码	06929669-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9296698
股东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5%； 北京八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53
联系电话	0755-269475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肆仟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310209
组织机构代码	06925977-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9259774
股东情况	宋晓明，持股比例为 64.73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2116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桂松蕾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12305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536-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9717885360
股东情况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7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 8500 3386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宋晓明

姓名	宋晓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 17 楼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406110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是
冯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是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奚星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无
张萍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无
王利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邓智慧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无
张虹海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有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宋晓明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是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王瑶	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否
桂松蕾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有
范韬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否
姜国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有
金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否
董志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有
向祖荣	男	督察长	中国	北京	否	否
严九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否
曹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人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人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人 5 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的处罚。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除持有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现代制药（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420）、北京城建（股票代码：600266）、迪马股份（股票代码：600565）、同达创业（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647）、云南城投（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239）、精工钢构（股票代码：600496）、象屿股份（股票代码：600057）、重庆港九（股票代码：600279）、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翠微股份（股票代码：603123）、天津海运（股票代码：600751）、华锦股份（股票代码：000059）、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568）、亿晶光电（股票代码：600537）外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长城汇理 1 号除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此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还持有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超 5%股份，后因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截至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龙泉股份已低于 5%。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除持有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长城汇理并购 1 号除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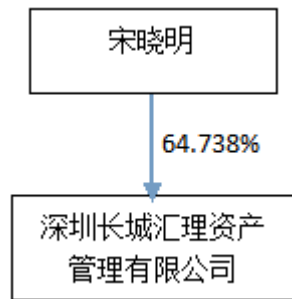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无控制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5，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无控制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 （一）长城汇理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信息披露人 5 宋晓明先生为信息披露人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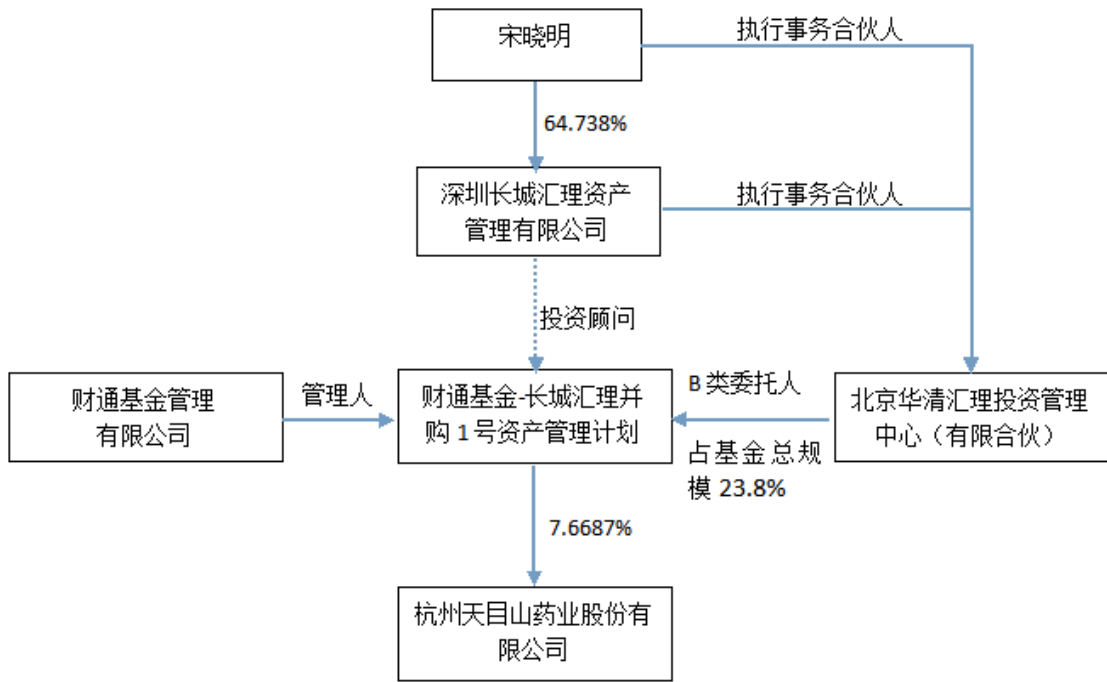


##### （二）财通汇理 1 号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北京华清汇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 86 名投资者共同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汇理 1 号的受益人，其中北京华清汇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晓明和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汇理 1 号聘请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由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信息披露人 1 提供投资建议，并由信息披露人 1 在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议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信息披露人 1 可参考长城汇理意见，独立作出决策，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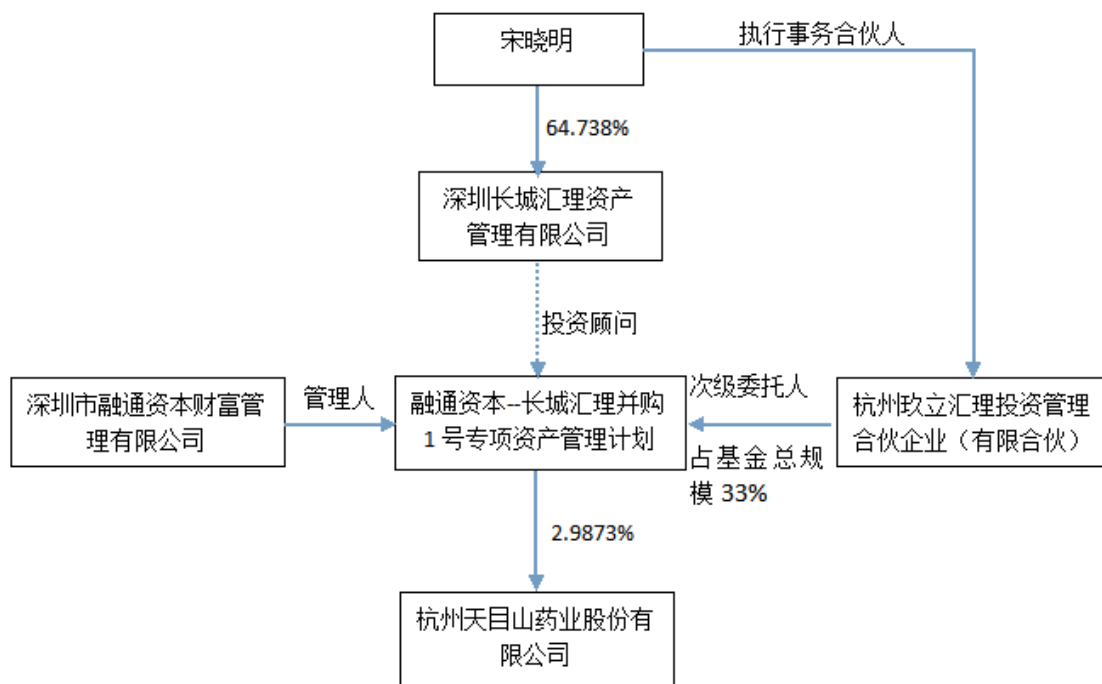


### （三）融通汇理 1 号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次级受益人是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宋晓明先生。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可参考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决策，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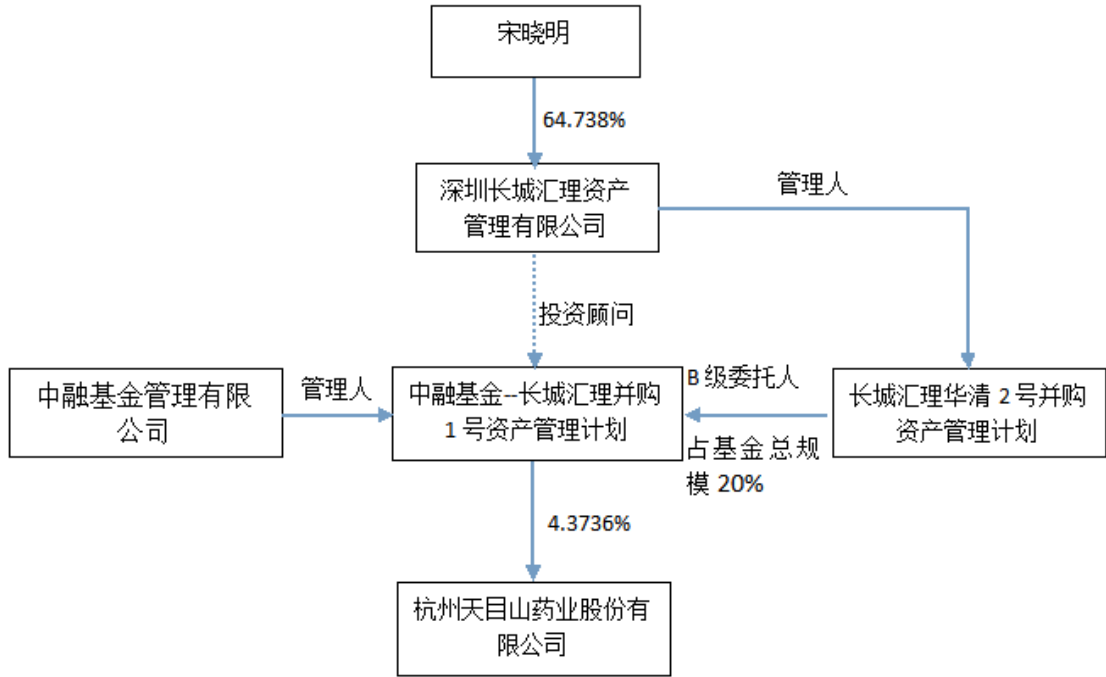
#### （四）中融汇理 1 号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B 级受益人是长城汇理华清 2 号并购资产管理计划，其资产管理人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审核确定投资顾问建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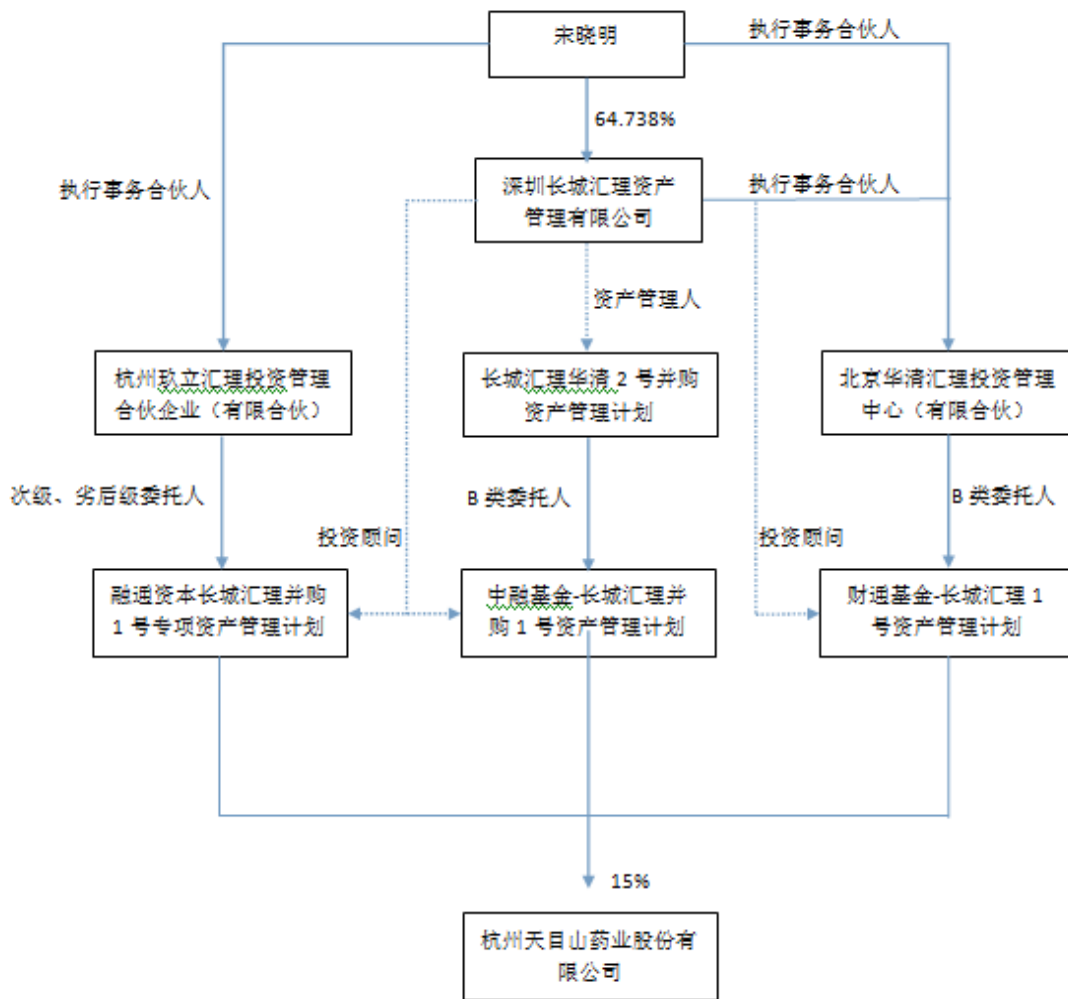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总览

信息披露义务人 5、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与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中融汇理 1 号及天目药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对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汇理 1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融通汇理 1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旗下中融汇理 1 号对天目药业股东权利的行使，本着审慎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 1（代表财通汇理 1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 2（代表融通汇理 1 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4（代表中融汇理 1 号）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就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及中融汇理 1 号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四方在决定天目药业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

致行动，若在表决时出现意见不一致，在财通基金及融通资本、中融基金复核未存在违规、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及明显不合理投资行为后，则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意见为准。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天目药业进行投资的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力争发挥股东作用，通过有效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从而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天目药业拥有权益。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5 年 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40,005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7.01%。财通汇理 1 号于 2015 年 2 月 3 日-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 798,828 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16.30 元-17.45 元。本次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管理的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338,833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7.668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540,005	7.01%	9,338,833	7.6687%

#### 二、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管理的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天目药业股份，中融汇理 1 号于 2015 年 2 月 3 日-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 5,326,136 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16.52 元~17.58 元。本次变动后，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26,136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4.3736%，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5,326,136	4.3736%
---	---	-----------	---------

### 三、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管理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37,943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2.9873%，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37,943	2.9873%	3,637,943	2.98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4、5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目药业股份 18,302,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296%。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 （一）财通汇理 1 号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1、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方式：结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封闭运作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资产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申请违约退出；

3、管理权限：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考投资顾问的意见，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管理的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338,833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7.6687%；

5、资产管理费用：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 1.7% 费率按年计

提；

6、合同期限及变更：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的对应日止；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7、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 1 年之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

9、合同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5 日。

## （二）融通汇理 1 号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1、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方式：融通汇理 1 号采用分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封闭运作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3、管理权限：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考投资顾问的意见，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管理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37,943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2.9873%；

5、资产管理费用：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本金的 0.32% 年费率计提；

6、合同期限及变更：资管计划预计存续期为本资管计划成立日起两年；经持有 2/3 以上出资额的委托人及托管人书面同意，资管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资管计划运行情况及投资顾问投资指令，延长资管计划的存续时间至三年或提前终止资管计划；

7、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

9、合同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6 日。

### （三）中融汇理 1 号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1、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方式：结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封闭运作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3、管理权限：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考投资顾问的意见，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管理的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26,136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4.3736%；

5、资产管理费用：本计划的管理费按资产管理计划本金的 0.31%费率按年计提；

6、合同期限及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延期；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距到期 1 个月前，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标的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计划进行延期，本计划延期最多不超过 2 次，每次延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标的的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本计划。

7、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投资顾问被解聘，且资产管理人决定终止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



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本计划计划资产总值低于 1000 万元，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后，资产管理人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形式向委托人分配收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以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 5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至委托人账户；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所持证券停牌、被合法冻结或因市场原因无法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上述无法变现的资产在合同终止日的估值价格计算资产净值。该资产应在能变现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变现之后的资产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9、合同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管理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管理的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内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价格(元)	数量(股)	价格(元)
1	2015年1月16日	-	-	1,040,450	15.3458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管理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目药业股票。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目药业股票。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目药业股票。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目药业股票。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星华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桂松蕾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声明

本人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目药业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 78 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长城汇理 1 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540,005 股</u> 持股比例: <u>7.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长城汇理 1 号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 <u>9,338,833 股</u> 变动后比例: <u>7.66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长城汇理 1 号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旗下长城汇理 1 号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5 月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 78 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管理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长城汇理并购 1 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637,943 股</u> 持股比例 <u>2.987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长城汇理并购 1 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 <u>3,637,943 股</u> 变动后比例 <u>2.98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长城汇理并购 1 号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长城汇理并购 1 号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星华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 78 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 78 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旗下长城汇理并购 1 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旗下长城汇理 1 号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 <u>5,326,136 股</u> 变动后比例: <u>4.3736%</u>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旗下长城汇理 1 号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旗下长城汇理 1 号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 78 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 17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股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 <u>  0  </u> 股      变动后比例: <u>  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5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